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7
五、選舉事項	8
六、其他議案	9
七、臨時動議	11
八、附件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 113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暨酬金報告與績效評估結果 之關聯性	16
(四) 113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4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	20
(五)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六)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九) 公司章程	33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	41
(十二) 董事持股情形	43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暨酬金報告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五)113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六)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七)113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4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公鑒。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14頁。

報告事項(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謹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頁。

報告事項(三)

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27條，提撥113年度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以下同）47,875,023元。
- 二、上述酬勞（含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員工酬勞760,79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四)

113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暨酬金報告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113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暨酬金報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6頁至第19頁。

報告事項(五)

113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228條、240條及「公司章程」第26條、第27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89元，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247,101,700元。
- 三、本案配發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六)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41條及「公司章程」第27條之2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533,054,800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16元。
- 三、本案配發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七)

113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4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113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4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0至第2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14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2頁至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請公決。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4年06月23日屆滿，經第四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於民國114年股東常會選舉9名董事（含獨立董事3人，其中含公益性獨立董事1人），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14年06月19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1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確認資格，其主要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至第32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如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楊朝榮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陳以亨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勝雄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授
黃世惠	無
陳奕傑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寶珠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張程皓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顏信輝	淡江大學會計系教授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夢幻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范宏書	輔仁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參照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的統計數字，113年全球國際遊客達到14億人次，已重回疫情前的水準。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資訊，全球GDP較108年疫前成長12%，而亞太地區及台灣成長19%，超越全球。113年台灣虎航迎來開航10周年，持續以9架空中巴士A320及6架A320neo機隊，全年總飛行約18,700架次，載運旅客逾290萬人次，總載運人次突破1,500萬人次。憑藉強大韌性和靈活應變能力，積極拓展新航點及優化航網，總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突破164億，並同時於11月成功改列一般板上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64億2,302萬元，較112年增加39億5,468萬元，稅後淨利27億7,178萬元，基本每股盈餘6.16元。

台灣虎航以9架空中巴士A320及6架A320neo執飛運作，總飛行約18,700架次，較112年增加4,400架次，平均載客率87%，載客數較112年增加680,933人次。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營業收入預算為169億2,435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164億2,302萬元，較預算數少5億133萬元；稅前淨利預算為25億3,622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35億534萬元，較預算數增盈9億6,912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營業收入164億2,302萬元，較112年增加39億5,468萬元；營業支出127億4,808萬元，較112年增加26億4,817萬元。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14.8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79.97%

純益率：16.88%

基本每股盈餘：6.16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闢新航點

台灣虎航在客運營收占比最高的日本市場積極布局綿密航網，113年度共開拓福島、宮崎等站，使飛航日本增加到20個航點26條航線，僅次於日本航空及全日空在日本航點，為台灣國籍航空之最，其中11條為獨家航線。

2. 新機引進

115年引進A320neo新機客艙，提升機艙情境、座椅、飛安3元素：

- (1)機艙情境：新機內艙燈光採用「Inspiring Freshness」色系，提供旅客在登機、用餐、購物、休憩、下機等不同時段不同的燈光色彩氛圍。
- (2)座椅設計：採用RECARO 3530SWIFT座椅，海軍藍配色皮椅，座椅的後側椅袋內巧妙搭配台灣虎航的企業橘作裝飾；同時提供全座位USB充電插孔及iPad平板固定槽，增加顧客搭機滿意度和舒適度。
- (3)飛航安全：加裝SATCOM衛星通訊系統、氣象雷達系統，提升飛航安全性。

3. 資訊系統投資

(1) 整合票務、附加銷售與旅遊產品

增加官網串聯平台廣度，達到旅遊起點終點一站式銷售；蒐集旅客購買流程，分析旅客購票行為，藉以主動推薦合適商品，進行精準行銷；整合會員系統，放大回饋金之回饋機制，增加會員黏著度。

(2) 會員行銷自動化

導入顧客資料平台（Customer Data Platform, CDP），使用顧客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並延伸應用AI數據分析達到精準行銷，以降低和會員間的溝通推播成本，進而提升營收。

(3) 整合航機運行系統

整合單一系統解決組員派遣、訓練、航機修護、聯合管制中心多點介面的痛點，以提升航機運行效率，因應班次及航網的增長需求。

(4) 新一代航機監控系統

提供即時航機監控資訊，主動警示與航機通訊，並以衛星訊號覆蓋舊系統訊號盲區，提升追蹤航機功能，增裕靈活調整航班及運能。

(5) 帳務系統升級

升級帳務系統，建置BI營運管理分析模組，搭配行動裝置，供決策者即時監控營運情況，因應市場變動。

4. 開創機票收入以外的無限可能

為紀念台灣虎航10年有成，與萬國通路聯名發行虎翼箱tigercarry+，兼具環保、時尚和實用功能的登機箱，給予全球獨家之額外2公斤行李額度，讓最潮的虎翼箱陪伴每一趟旅程。

5. 打造更完善的資訊安全環境

台灣虎航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水平，確保旅客個人資料及交易安全，以及公司機密資訊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除了加強基礎防護外，另積極佈建了一系列資安防護措施，包括入侵防禦系統（IPS）、威脅檢測與響應（MDR）、安全資訊及事件管理（SIEM）、以及權限管理（Cyberark）等，並取得ISO27001及ISO27017的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6. 多樣化的付款方式

致力於持續提升旅客現代化便利支付體驗，繼112年上架國人最愛使用的LINE Pay後113年再增加AFTEE支付方式，藉以提供消費者可用更靈活且便利的方式來管理旅遊預算。

展望未來，機隊持續汰舊換新，114下半年將迎接2架A320neo新型客機，除提升旅客飛航體驗，有助於省油減碳。此外，優化航網提升營運效益，如增加沖繩、大阪等日本主要獲利航線航班數；此外，也持續評估開拓大分、鳥取、帶廣等日本二、三線深度旅遊航點的可行性，以創造市場差異性，再者，亦考慮東南亞地區的越南胡志明、河內、大叻、芽莊、泰國清邁等市場需求，期能延伸東北亞優勢到東南亞，以平衡航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114年3月7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以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一、113年度董事、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一)董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評 估 方 式	評 估 結 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分別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個別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6大面向，共18個項目。 2. 評估結果分為「超越標準」(得分或達成率為90分(含)/90%(含)以上)、「符合標準」(得分或達成率為80分(含)/80%(含)以上未滿90分/90%)及「待加強」(得分或達成率未達80分/80%)。 3. 自評結果：皆為超越標準

(二)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評 估 方 式	評 估 結 果
依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評比規定」，經理人績效評估於每年11月進行，其中「工作綜合評量」佔60%，「績效目標管理(MBO)」佔40%。總經理由董事長予以評比，財務長、商務長及營運長由總經理予以評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項目：包含績效目標及領導統御、執行能力、工作創新、成本控制、人才培育等五大職能評比項目及ESG達成情形。 2. 評估結果分為「優」、「甲上」、「甲」、「甲下」、「乙」、「丙」。 3. 評估結果：皆為優 / ESG達成情形：96.4%。

二、董事、經理人酬金報告

(一)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董事長 (註8)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銘	4,471	4,471	-	-	-	-	360	360	4,831 0.17%	4,831 0.17%	-	-	-	-	-	-	-	-	4,831 0.17%	4,831 0.17%	520
董事 (註9)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璋	210	210	-	-	-	-	-	-	210 0.01%	210 0.01%	1,819	1,819	63	63	-	-	-	-	2,092 0.08%	2,092 0.08%	-
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陳奕傑	360	360	-	-	-	-	-	-	360 0.01%	360 0.01%	-	-	-	-	-	-	-	-	360 0.01%	360 0.01%	5,920
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張程皓	360	360	-	-	-	-	-	-	360 0.01%	360 0.01%	-	-	-	-	-	-	-	-	360 0.01%	360 0.01%	4,456
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彭寶珠	360	360	-	-	-	-	-	-	360 0.01%	360 0.01%	-	-	-	-	-	-	-	-	360 0.01%	360 0.01%	5,641
董事 (註10)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彭榮敏	15	15	-	-	-	-	-	-	15 0.00%	15 0.00%	-	-	-	-	-	-	-	-	15 0.00%	15 0.00%	186
董事 (註11)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王薇	195	195	-	-	-	-	-	-	195 0.01%	195 0.01%	-	-	-	-	-	-	-	-	195 0.01%	195 0.01%	2,702
董事 (註12)	饒世湛	210	210	-	-	-	-	-	-	210 0.01%	210 0.01%	-	-	-	-	-	-	-	-	210 0.01%	210 0.01%	-
董事	顏信輝	360	360	-	-	-	-	-	-	360 0.01%	360 0.01%	-	-	-	-	-	-	-	-	360 0.01%	360 0.01%	-
董事 (註13)	盧衍良	210	210	-	-	-	-	-	-	210 0.01%	210 0.01%	-	-	-	-	-	-	-	-	210 0.01%	210 0.01%	-
董事	范宏書	360	360	-	-	-	-	-	-	360 0.01%	360 0.01%	-	-	-	-	-	-	-	-	360 0.01%	360 0.01%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公益性獨立董事	陳以亨	480	480	-	-	-	-	16	16	496	496	0.02%	0.02%	-	-	-	-	-	-	496	496	0.02%	0.02%	-		
獨立董事	楊朝榮	480	480	-	-	-	-	16	16	496	496	0.02%	0.02%	-	-	-	-	-	-	496	496	0.02%	0.02%	-		
獨立董事	曹勝雄	480	480	-	-	-	-	16	16	496	496	0.02%	0.02%	-	-	-	-	-	-	496	496	0.02%	0.02%	-		
總計		8,551	8,551	-	-	-	-	408	408	8,959	8,959	0.32%	0.32%	1,819	1,819	63	63	-	-	-	-	10,841	10,841	0.39%	0.39%	19,425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 846 仟元。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 486 仟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決議通過 113 年員工酬勞案。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8：法人代表人董事陳漢銘先生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解任。

註9：法人代表人董事張明璋先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解任，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就任，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解任。

註10：法人代表人董事彭榮敏先生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解任。

註11：法人代表人董事王薇女士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就任，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解任。

註12：董事饒世湛先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辭任。

註13：董事盧衍良先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辭任。

*本表係揭露各董事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所領取之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經理人酬金

基準日：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4)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明璋	2,829	2,829	108	108	2,616	2,616	256	-	256	-	5,809 0.21%	5,809 0.21%	
商務長	許致遠	2,502	2,502	108	108	2,402	2,402	168	-	168	-	5,180 0.19%	5,180 0.19%	-
營運長	賴俊迪	2,619	2,619	108	108	2,112	2,112	168	-	168	-	5,007 0.18%	5,007 0.18%	-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徐心怡	1,954	1,954	108	108	1,761	1,761	168	-	168	-	3,991 0.14%	3,991 0.14%	-
總	計	9,904	9,904	432	432	8,891	8,891	760		760		19,987 0.72%	19,987 0.72%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 826 仟元。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決議通過 113 年員工酬勞案。

註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董事、經理人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皆超越標準，董事依辦法維持薪資及車馬費發放；董事長依辦法基本薪5倍發放年度績效獎金。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比照員工考績優等方案發放年度績效獎金。

附件四

113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4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

(一)113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六大策略主軸	標 的	子計畫	結 果
1. 承諾誠信經營	1-1 加強資訊揭露 1-2 強化董事會結構 1-3 強化財務資訊溝通 1-4 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4	一項未達標，餘達標
2. 提升品牌信賴	2-1 保障資訊安全 2-2 維護飛航安全品質 2-3 執行風險管理	8	達標
3. 保障安全環境	3-1 保障員工職場安全環境 3-2 推廣健康安全活動 3-3 強化不法侵害觀念與意識	3	達標
4. 共創社會價值	4-1 強化勞資關係 4-2 提升員工新知 4-3 建構永續城市及消彌社會不平等	4	達標
5. 發展綠色營運	5-1 提升航空用油效率 5-2 禁運保育類動物及禁用保育類食材 5-3 落實TCFD管理與揭露作業	4	達標
6. 落實資源管理	6-1 響應環保行動	5	達標

(二)114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

六大策略主軸	標 的	子計畫
1. 承諾誠信經營	1-1 加強資訊揭露 1-2 強化董事會結構 1-3 強化財務資訊溝通 1-4 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4
2. 提升品牌信賴	2-1 保障資訊安全 2-2 維護飛航安全品質 2-3 執行風險管理	9
3. 保障安全環境	3-1 保障員工職場安全環境 3-2 推廣健康安全活動	3
4. 共創社會價值	4-1 強化勞資關係 4-2 提升員工新知 4-3 促進環境生態保育及社會均衡發展	5
5. 發展綠色營運	5-1 提升航空用油效率 5-2 禁運保育類動物及禁用保育類食材 5-3 落實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業	4
6. 落實資源管理	6-1 響應環保行動	4

附件五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低成本航空公司，主係提供國際運輸服務，營業收入中約96%來自客運收入，因客運售票之預收款項於航班實際執飛後，方能由合約負債轉列收入，因此將客運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運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測試客運收入與財務報導攸關之重要自動化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 選定收入交易樣本評估航班實際執飛與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28,209	52	5,388,841	30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744	-	2,72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14,095	1	211,02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190,870	14	2,798,434	1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29	-	60	-	2170	應付帳款	755,671	3	673,5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347	-	94,5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6,298	1	126,0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39	-	15,5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2,842	2	289,596	2
1300	存貨	-	-	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18,689	1	440,89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81,651	1	150,652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034,308</u>	<u>54</u>	<u>6,150,944</u>	<u>34</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729,505	8	1,624,568	9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94,545	-	118,1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915,646	4	1,042,32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6,127	3	667,99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225,969	32	7,971,620	44			<u>7,409,253</u>	<u>32</u>	<u>6,451,863</u>	<u>3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30,390	1	148,534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7,951	2	1,212,018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18,182	1	212,7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148,201	5	939,701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813,246	4	385,43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	308,953	1	318,8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347,805	29	6,729,221	37
1995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33,689	1	259,1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9,950	-	35,1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40,799</u>	<u>46</u>	<u>11,892,194</u>	<u>6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39,183</u>	<u>34</u>	<u>7,362,501</u>	<u>40</u>
	資產總計	<u>\$ 22,375,107</u>	<u>100</u>	<u>18,043,138</u>	<u>100</u>		負債總計	<u>14,748,436</u>	<u>66</u>	<u>13,814,364</u>	<u>77</u>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00	股本	4,595,300	21	4,49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534,384	2	990,081	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98,382	11	(1,249,130)	(7)
							保留盈餘小計	2,498,382	11	(1,249,130)	(7)
						3400	其他權益	(1,395)	-	(2,177)	-
							權益總計	7,626,671	34	4,228,774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375,107</u>	<u>100</u>	<u>18,043,1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漢銘



經理人：張明璋



會計主管：徐心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423,023	100	12,468,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 (十)、(十一)、七及十二)	<u>11,280,155</u>	<u>69</u>	<u>9,031,044</u>	<u>72</u>
營業毛利	<u>5,142,868</u>	<u>31</u>	<u>3,437,29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九)、 (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3,255	3	447,787	4
6200 管理費用	894,636	5	621,08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467,923</u>	<u>8</u>	<u>1,068,867</u>	<u>9</u>
營業淨利	<u>3,674,945</u>	<u>23</u>	<u>2,368,42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15,747	2	134,272	1
7010 其他收入	42,288	-	41,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062)	(1)	(12,7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u>(297,573)</u>	<u>(2)</u>	<u>(243,6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600)</u>	<u>(1)</u>	<u>(80,3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05,345	22	2,288,03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733,562</u>	<u>4</u>	<u>461,192</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771,783</u>	<u>18</u>	<u>1,826,847</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4,352)	-	(1,7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352)</u>	<u>-</u>	<u>(1,70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六(二))	977	-	(2,5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u>(195)</u>	<u>-</u>	<u>5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2</u>	<u>-</u>	<u>(2,01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570)</u>	<u>-</u>	<u>(3,72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58,213</u>	<u>18</u>	<u>1,823,124</u>	<u>1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16</u>		<u>4.2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15</u>		<u>4.2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漢銘



經理人：張明璋



會計主管：徐心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0	9	(3,074,281)	(159)	925,5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	9	-	-
本期淨利	-	-	1,826,847	-	1,826,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05)	(2,018)	(3,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25,142	(2,018)	1,823,124
現金增資	490,000	960,800	-	-	1,450,8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281	-	-	29,28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490,000</u>	<u>990,081</u>	<u>(1,249,130)</u>	<u>(2,177)</u>	<u>4,228,774</u>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90,081)	990,081	-	-
本期淨利	-	-	2,771,783	-	2,77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352)	782	(13,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57,431	782	2,758,213
現金增資	105,300	473,170	-	-	578,4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1,214	-	-	61,21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595,300</u>	<u>534,384</u>	<u>2,498,382</u>	<u>(1,395)</u>	<u>7,626,6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漢銘



經理人：張明璋



會計主管：徐心怡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5,345	2,288,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0,001	1,727,051
攤銷費用	19,143	22,8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	-
利息費用	297,573	243,658
利息收入	(315,747)	(134,2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214	29,2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98	1,7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8,460	(4,385)
提列負債準備	568,485	285,8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42,159	2,171,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3,160)	(134,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9)	55,237
其他應收款	69,695	(60,812)
存貨	4	1
其他流動資產	222,208	(209,282)
合約負債	392,436	1,230,802
應付帳款	81,689	337,9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61	93,312
其他應付款	233,639	189,713
負債準備	(133,206)	(106,135)
其他流動負債	87,996	321,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8	2,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2,571	1,719,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0,075	6,179,603
收取之利息	315,747	134,272
支付之利息	(297,573)	(243,658)
支付之所得稅	(27,936)	(42,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0,313	6,027,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39)	(94,4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07)	(3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610	1,077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922)	(84,98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9,234	272,527
取得無形資產	(1,393)	(16,7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499)	(373,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16)	(296,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182)	(2,294,5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01	23,7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00)	(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76,081)	(1,523,519)
現金增資	578,470	1,450,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7,392)	(3,145,5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863	(54,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39,368	2,531,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8,841	2,857,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28,209	5,388,8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漢銘



經理人：張明璋



會計主管：徐心怡



附件六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虧損)	\$ (259,049,51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351,745)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771,783,179
小計	2,498,381,9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9,838,1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48,543,73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4.89 元)	(2,247,101,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42,031
註 1：分配股數：459,530,000 股	
註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之合計數採計入公司其他收入之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發放給基層員工</u>。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11日；於105年5月6日第1次修訂；於106年5月12日第2次修訂；於108年6月28日第3次修訂；於109年6月30日第4次修訂；於110年5月20日第5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第6次修訂；於113年6月19日第7次修訂；於114年6月19日第8次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11日；於105年5月6日第1次修訂；於106年5月12日第2次修訂；於108年6月28日第3次修訂；於109年6月30日第4次修訂；於110年5月20日第5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第6次修訂；於113年6月19日第7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八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黃世惠	300,879,050	格里菲斯大學航空管理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陳奕傑	300,879,050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分公司總經理兼河內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	彭寶珠	300,879,050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客運處處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發展室副總經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	張程皓	300,879,050	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航空運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交通組碩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發展室處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貨運營業處副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5	董事	顏信輝	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主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會計系教授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夢幻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不適用
6	董事	范宏書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主任	輔仁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7	公益性獨立董事	楊朝榮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任秘書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陳以亨	0	紐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院副院長 高雄市電腦公會總顧問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曹勝雄	0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所長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授	不適用

附件九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IGERAIR TAIWAN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九 條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燬滅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董事名額中，應視當屆應選董事席次，設立獨立董事三至五人，又獨立董事名額中應設公益性獨立董事一名。

董事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之任期為三年。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更高之規定外，應有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符合公司法相關之規定。

前項所稱其他經理人，指本公司營運長、商務長、財務長及公司治理主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得獲配之股利，應依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議案之日起120個日曆天內完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11日；於105年5月6日第1次修訂；於106年5月12日第2次修訂；於108年6月28日第3次修訂；於109年6月30日第4次修訂；於110年5月20日第5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第6次修訂；於113年6月19日第7次修訂。

附件十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1年6月24日復經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通過施行

-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自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並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委託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及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於公司上市之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之方式進行決議。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5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九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訂定；於109年6月30日復經第一次修訂；於110年5月20日復經第二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復經第三次修訂。

附件十一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訂定及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符合「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3分之1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益性獨立董事出缺致不足1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以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每張選舉票僅得填記一名被選舉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記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通知。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黃世惠	300,879,050	65.48%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陳奕傑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皓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彭寶珠		
董 事	范 宏 書		—	—
董 事	顏 信 輝		—	—
獨立董事	陳 以 亨		—	—
獨立董事	曹 勝 雄		—	—
獨立董事	楊 朝 榮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00,879,050	65.48%

說明：

1.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59,53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80%。

